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無論如何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將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2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樓宴會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授出有關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授出有關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

梁榮健先生

梁志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27樓2706-2707室

敬啟者：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i)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及(i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中，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董事會函件

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代表本公司購買證券，該等證券之總面值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本通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附錄一，以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讓閣下可就將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56,350,152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之公佈發行3,755,102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發行2,000,000股股份作為代價。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已因發行代價股份而動用其中合共5,755,102股股份之配額。

未動用之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買本公司證券總面值兩者總和之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809,205,862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預期更新一般授權將令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61,841,172股新股份。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陳昌義先生、陳胤先生、方和先生、梁榮健先生及梁志剛先生組成。

根據公司細則第120條，陳胤先生及梁志剛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153條，陳昌義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更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據此，本公司獲授權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64,485,076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10%。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合共64,430,000份購股權。因此，尚有55,076份購股權仍未授出，相當於可授出股份最高數目約0.085%。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合共106,230,000份購股權，其中33,6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7,7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因此，尚有64,930,000份購股權仍未授出，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8.02%。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已失效、獲行使或已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計劃授權限額幾近耗盡，故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809,205,862股，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會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預期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董事將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80,920,58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董事相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可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就彼等之貢獻及持續努力給予獎勵及獎賞，以增進本公司利益並提升股份價值。

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在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

董事會函件

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入。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及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無論如何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股數投票表決及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真誠決定准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dl.com.hk)刊發公佈，知會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陳胤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寄交股東之說明函件，以讓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資料概要，並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809,205,862股股份組成。

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變動，則本公司可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該項授權被撤銷或修訂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0,920,586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由於授出購回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額外靈活彈性，因此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證券之價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所動用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內部資源之資金及僅可運用根據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續存大綱及公司細則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獲准購回其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無意在足以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	0.25	0.22
八月	0.38	0.20
九月	0.32	0.24
十月	0.44	0.26
十一月	0.44	0.35
十二月	2.18	0.34
二零一四年		
一月	2.08	1.55
二月	2.30	1.68
三月	2.97	1.97
四月	2.85	2.33
五月	2.76	1.38
六月	2.14	1.69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4	1.60

5. 董事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續存大綱及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8. 收購守則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顯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如下：

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 數目	現時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權益百分比	購回授權獲 悉數行使時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百分比
Micah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6,228,000	13.13%	14.59%
季潔女士(附註1)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06,228,000	13.13%	14.59%
陳胤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06,228,000 (附註2)	13.13%	14.59%
	實益擁有人	2,600,000 (附註3)	0.32%	0.36%
Salu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72,264,000	8.93%	9.92%
張旭明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72,264,000 (附註4)	8.93%	9.92%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附註5)	0.74%	0.82%

附註：

1. Micah Holdings Limited 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季潔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2. 陳胤先生被視作於 Micah Holdings Limited (一家由陳先生之配偶季潔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 持有之 106,228,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有關權益指授予陳先生之購股權所得之 2,600,000 股相關股份。
4. 該 72,264,000 股股份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張旭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Salus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5. 有關權益指授予張先生之購股權所得之 6,000,000 股相關股份。

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股權架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量減至低於25%。

以下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陳昌義先生，50歲，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美國南佛羅里達州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頒發之理學士學位。陳先生目前為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彼於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業管理、企業融資以及管理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上市投資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陳先生加盟聯交所上市投資公司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中國創投」)，出任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調任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鴻寶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中國投融資集團」)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首都創投」)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中國新經濟投資」)之執行董事。中國創投、中國投融資集團、首都創投及中國新經濟投資均為聯交所上市投資公司。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陳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陳先生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將須根據公司細則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附帶權利認購6,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陳胤先生，41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天津理工學院(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理工大學)頒發之電子工程系無線電技術專業學士學位。陳先生過去曾在

天津信託投資公司(現稱天津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渤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稱渤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廈門證券有限公司以及中國多家基金管理公司擔任多個職務。陳先生於投資管理、企業融資、證券交易及私人權益業務方面擁有逾18年豐富經驗。陳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中國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特聘研究員。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陳先生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將須根據公司細則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被視為於106,228,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06,228,000股由陳先生之配偶季潔女士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Micah Holdings Limited持有。陳先生亦於附帶權利認購2,6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梁志剛先生，44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七年先後獲授經濟學及社會科學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榮譽碩士學位。彼持有註冊會計師及特許財經分析師專業資格。梁先生從事證券及金融業超過16年。彼目前為一家跨國證券集團之合規及風險管理部董事，全面負責監督合規及風險管理職能。出任上述職務前，彼亦曾為一家於香港營運業務的日本上市證券機構負責人員超過五年，負責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及企業融資等受規管活動。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為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梁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梁先生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將須根據公司細則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梁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於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決議案項下給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有關發售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

時經修訂之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本身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決議案項下給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6. 「**動議**在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遵照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加入根據及遵照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7.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在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規限下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通過決議案所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將予更新，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包括過往根據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會超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經更新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最高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就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經更新限額項下之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陳胤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27樓2706-27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為個人及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3. 就上述所提呈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4. 就上述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以便本公司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決定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之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